



甘肃省永靖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5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5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5
(二) 法庭运维费	22
(三)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26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	29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附件:	30

永靖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永靖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永靖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交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审查处理。

（四）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还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等法律文书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进行司法统计工作。

（七）对本院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地方党委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有关部门管理

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在院党组、院长领导下，行使纪检监察职能，负责查处本院中党员干部和非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问题。

（九）结合审判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管理本院司法警察和警务工作。

（十一）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

（十二）负责案件信息管理、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审判质效评估、审判绩效考核、审委会事务管理。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永靖县人民法院内设及归口管理机构有 17 个，包括：办公室、研究室、政工科、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队、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三塬人民法庭、王台人民法庭、盐锅峡人民法庭、陈井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4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业务费、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4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完成《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永靖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125.16 万元，全年预算数 2722.60 万元，实际支出数 2351.02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6.35%。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永靖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3.17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63	86.30%
部门管理	20	19.00	95.00%
履职效果	60	56.53	94.22%
能力建设	10	9.00	90.00%
合计	100	93.17	93.17%

1.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一：根据年度预算，做好年度计划内采购工作，采购的各类办公设备、车辆、信息化设备等均通过验收，有效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办公效率。

目标二：确保本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使得本院的行政、民事、刑事案件结案率均达到 80% 以上，确保各类案件在法定审限内结案。保障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水平。为维护全县和谐稳定社会环境做出努力。

2.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一：根据年度预算及资产配置批复，做好年度计划内采购工作，采购的各类办公设备、车辆、信息化设备等均通过验收，有效改善办公办案条件，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目标二：确保本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使得我院的行政、民事、刑事案件结案率均达到 90% 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98%。保障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水平，诉讼双方满意度达 95%。为维护全县和谐稳定社会环境做出努力。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 2125.16 万元，全年预算数 2722.60 万元，实际支出数 2351.02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6.35%。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8.63 分，得分率为 86.3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52	2	2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66.47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5.1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8.56	2	2	100.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4.28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20	19	95.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637.6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629.79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52%。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085.0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721.2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66.47%。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94.51 万元，全年预算数 94.51 万元，实际支出数 80.4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5.1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93.28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38.84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18.56%，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70 人，编内实际人数 6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4.28%。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9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6.53 分，得分率为 94.2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10 次	12	2.94	2.21	75.17%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5%	96.47	2.94	2.68	91.16%
	行政案件结案率	≥85%	91.89	2.94	2.94	100.00%
	刑事案件结案率	≥80%	93.5	2.94	2.43	82.65%
	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94	2.94	100.00%
	案件审判完成率	=100%	96.39	2.94	2.94	100.00%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94	2.94	100.00%
	发回改判率	≤35%	32	2.94	2.94	100.00%
	判决书送达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94	2.65	90.1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8	2.94	2.94	100.00%

	装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94	2.65	90.14%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94	2.65	90.14%
部门效果目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	12	2.94	2.21	75.17%
	维护司法公正	维护	100%-80%(含)	2.94	2.65	90.14%
	当场立案率	>=90%	100	2.94	2.86	97.28%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0%	1	2.94	2.94	100.00%
	违法违纪情况	=0%	0	2.96	2.96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诉讼双方满意度（%）	>=92%	95	5	5	100.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2%	96	5	5	100.00%
合计				60	56.53	94.22%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0 次，实际完成值 12 次。分值 2.94 分，得分 2.21 分，得分率 75.17%。说明我院 2024 年开展业务培训次数超过年度目标，今后需在培训组织管理、效果评估等方面，进一步优化培训工作，提高培训质量与效果。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民商事案件立案数 3134 件，民商事案件结案数 3064 件，实际完成值 96.47%。分值 2.94 分，得分 2.68 分，得分率 91.16%。说明民事审判工作流程顺畅，审判团队业务能力较强，在化解民事纠纷方面卓有成效，可总结经验推广至其他审判领域，但实际完成值远大于年度目标值，下年度我院将结合本年实际完成情况进一步优化设置年度指标值。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行政案件立案数 74 件，行政案件结案数 68 件，实际完成值 91.89%。

分值 2.94 分，得分 2.94 分，得分率 100%。实际完成值远超年度指标值，说明我院在行政案件审判工作中表现优异，反映出在行政审判业务上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高效的工作机制，能有效推动行政案件的审结，但下年度需结合本年实际完成情况进一步优化设置年度指标值。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刑事案件立案数 117 件，刑事案件结案数 115 件，实际完成值 93.5%。分值 2.94 分，得分 2.43 分，得分率 82.65%。实际完成值远超年度指标值，显示我院刑事案件结案情况良好，但下年度需结合本年实际完成情况进一步优化设置年度指标值。

装备购置完成情况：年度指标值等于 100.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94 分，得分 2.94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在 2024 年装备购置工作已按资产配置批复全部采购完成，能够按照计划落实相关工作，体现了在装备保障方面的有力组织与执行能力，为我院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良好的物质基础。

案件审判完成率：年度指标值等于 100.00%，实际完成 96.39%。分值 2.94 分，得分 2.94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在案件审判工作的整体推进上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审判工作有序开展，能有效处理各类案件，反映出我院审判工作体系运行良好，具备较高的案件处理能力。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94 分，得分 2.94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购置的装备质量过硬，验收工作严谨有效，确保了装备符合

使用要求，为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可靠的硬件保障，装备采购管理流程科学规范。

发回改判率：年度指标值 $\leq 35\%$ ，实际完成值 32%。分值 2.94 分，得分 2.94 分，得分率 100%。显示我院案件审判质量较高，发回改判情况控制在目标范围内，体现了法官在案件审理时的专业水准和严谨态度，审判工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得到有效保障。

判决书送达及时性：年度指标值为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2.94 分，得分 2.65 分，得分率 90.14%。说明我院在判决书送达工作及时，今后在送达流程的优化、特殊情况处理等方面，需进一步完善送达机制，确保判决书送达更及时。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2.94 分，得分 2.94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在案件审理期限把控上表现出色，严格遵循法定审限要求，有效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体现了高效的案件审理节奏和严格的审判管理。

装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年度指标值为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2.94 分，得分 2.65 分，得分率 90.14%。说明我院装备购置工作在及时性方面达标，今后在采购流程衔接、供应商沟通等环节加强管理，以进一步提高装备购置的时效性。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值为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2.94 分，得分 2.65 分，得分率 90.14%。

说明我院在成本控制方面取得一定成效，支出在预算范围内，今后在预算编制精准度、资源使用效率等方面，需进一步强化成本管理意识。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实际完成值 12%。分值 2.94 分，得分 2.21 分，得分率 75.17%。显示我院执行工作取得一定成果，实际完成值远大于年度目标值，下年度我院将结合本年实际完成情况进一步优化设置年度指标值。

维护司法公正：年度指标值为维护，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2.94 分，得分 2.65 分，得分率 90.14%。说明我院在维护司法公正方面总体表现良好，今后在司法公开透明度、监督机制完善等方面需持续发力，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当场立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94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97.28%。表明我院在立案工作上效率较高，当场立案率远超年度目标值，体现了我院在立案服务方面的便捷性和高效性，为当事人诉讼提供了便利。

单位获奖情况：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0 项，实际完成值 1 项。分值 2.94 分，得分 2.94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在 2024 年获得相关荣誉，体现了法院整体工作得到一定认可，反映出我院在队伍建设、业务开展等方面具备优秀表现，为法院形象树立和公信力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违法违纪情况：年度指标值 0 件，实际完成值 0 件。分

值 2.96 分，得分 2.96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队伍纪律作风良好，无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体现了法院在队伍管理、廉政建设等方面成效显著，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司法工作环境。

诉讼双方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2%，实际完成值 95%。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诉讼双方较高认可，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较好地平衡了双方利益诉求，体现了法院司法为民的工作理念和公正高效的审判执行水平。

人民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2%，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工作赢得了人民群众的高度满意，在服务群众、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成效突出，彰显了法院积极履行职责、回应群众期待的良好形象。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含)	2	1.8	90.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90	2	1.8	9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10	9	90.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要求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处于 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此范围内，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我院在中期规划建设上较为完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今后需持续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我院长远发展。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年度指标要求党建工作开展规律，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较为规范有序，整体节奏稳定，保证了党建引领作用的有效发挥，后续可进一步优化提升。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指标要求信息化管理覆盖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90%，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方面成效显著，已实现高比例覆盖，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我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

档案管理完备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刑事案件结案率、执行标的到位率及当场立案率等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值远大于年度目标值，下年度我院将结合本年实际完成情况进一步优化设置年度指标值。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有 3 个，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2.54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9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6.54	91.35%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2.54	92.54%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47.76 万元，全年

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19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通过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的实施，一是确保我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在规定时间内优质高效完成，当事人满意度达 96%；二是督促我院各部门根据各自业务费预算做好采购工作，确保年底预算执行率达 100%。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年度指标为在定额标准内，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我院在成本管控方面较为有效，能够将成本控制在既定标准范围内，体现了良好的财务管理和资源调配能力。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6.54 分，得分率为 91.3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	结案率	≥90%	96.39	3.33	3.33	100.00%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10 次	14	3.33	0.83	24.92%
	物业管理面积	=5530 平方米	5530	3.33	3.33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质量 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9%	90	3.33	3.03	90.99%
时效 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8.99	3.37	3.37	100.00%
	维修修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3	3	90.09%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3	3	90.09%
合计				40	36.54	91.35%

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立案总数 5287 件，结案总数 5096 件，实际完成值为 96.39%，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案件处理效率高，能及时处理各类案件，有效避免案件积压，保障司法程序的高效推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秩序。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年度指标大于 10 次，实际完成值 14 次，分值 3.33 分，得分 0.83 分，得分率 24.92%。开展业务培训次数超过年度指标，但得分较低，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下年度我院将结合本年实际完成情况进一步优化设置年度指标值。

物业管理面积：年度指标为 5530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 5530 平方米，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

我院在物业管理方面精准达标，对相关场地设施的管理维护到位，为我院正常运转提供了良好的硬件环境保障。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运维工作中落实到位，保证了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助力我院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维修修护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对维修修护项目的质量把控严格，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维修后能正常、安全使用，为我院日常工作提供可靠的设施基础。

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物业管理工作规范且达标，在环境卫生、设施管理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营造了良好的办公和司法服务环境。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对信息化运维服务的验收工作严谨，保障了信息化服务质量，确保信息技术在司法工作中稳定、高效发挥作用。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 99%，实际完成值 90%，分值 3.33 分，得分 3.03 分，得分率 90.99%。说明我院一审案件审判质量较高，能让多数当事人认可判决结果，有效减

少上诉情况，促进司法资源合理利用，维护司法权威，但未达年度目标值，原因系当事人对法律法规认识不清、纠纷的特殊性及裁判文书说理性不强等，下一步我院将针对一审服判息诉率偏低的原因，采取相应的对策来提高一审服判息诉率。

办案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经费管理和支付流程上规范高效，能及时支付办案所需费用，保障案件办理工作顺利开展，避免因经费问题影响司法进程。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法定审限内结案数 4304 件，审结案件总数 4348 件，实际完成值 98.99%，分值 3.37 分，得分 3.37 分，得分率 100%。显示我院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工作成效显著，绝大多数案件能在规定时间内审结，保障了司法效率和当事人权益。

维修修护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9%。表明我院在维修修护费用支付方面较为及时，能较好保障维修修护工作的顺利进行，我院将进一步提高支付及时性。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9%。说明我院在信息化运维工作响应和处理上较为及时，能保障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5	4.5	9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5	4.5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4.5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5	4.5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挽回经济损失情况：年度指标为显著，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我院在相关工作中对挽回经济损失有一定成效，积极维护了司法活动中的经济利益。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为良好，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区间，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审判及相关工作中，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通过公正司法化解矛盾纠纷，可进一步强化相关工作效果。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反映出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工作到位，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为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年度指标为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

分率 90.00%。表明我院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方面有积极作为，通过审判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今后可加大工作力度以取得更好生态司法保护效果。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程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6%	5	5	100.00%
	干警满意程度	>=90%	98%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当事人较高认可，在司法服务、案件处理等方面能满足当事人合理需求，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

干警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内部管理和工作环境较好，能让干警在工作中获得满足感，有助于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和队伍稳定性，推动我院工作持续发展。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由于开展业务培训次数在绩效目标申报时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导致得分较低。2025 年绩效申报时，将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精确度，确保年度指标值设置合理。
2.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9%，实际完成值 90%，未达年度目标值，原因系当事人对法律法规认识不

清、纠纷的特殊性及裁判文书说理性不强等，下一步我院将针对一审服判息诉率偏低的原因，采取相应的对策来提高一审服判息诉率。

（二）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4.67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18	90%
产出指标	40	38.67	96.68%
效益指标	20	18	9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4.67	94.67%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4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4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有效保障法庭运维，改善基层办公办案条件，更好的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运维经费控制成本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运维经费控制成本：我院法庭运维经费成本控制在标准范围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得 18 分，得分率为 90%，这表明我院在成本管控方面较为有效，能够将成本控制在既定标准范围内，体现了良好的财务管理和资源调配能力。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67 分，得分率为 96.6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供暖面积	=1944 平方米	1944	4.44	4.44	100.00%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4 个	4	4.44	4.44	100.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99	4.44	4.44	100.00%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8	4.03	89.96%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合计				40	38.67	96.68%

保障供暖面积：年度指标为 1944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与指标一致，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供暖保障工作上精准到位，确保了既定面积的供暖需求，为办公和诉讼活动提供了适宜的环境条件。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年度指标是 4 个，实际完成值为 4，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对基层法庭的保障工作落实良好，能满足基层司法服务的基本配置需求，有力支持基层司法工作开展。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9%，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设施设备等维修维护方面工作高效，能及时处理各类维修需求，保障我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为法庭正常运行提供了全面且有效的保障，从人员、物资到技术等各方面确保法庭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

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水电暖供应保障上基本达标，能满足日常办公及审判活动的水电暖需求，为我院正常运作提供基础支持。

维修维护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显示我院维修维护工作质量过硬，完成的维修项目均符合标准，保障了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

法庭运维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4.4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90.09%。意味着我院在法庭运维工作中响应较为及时，可进一步优化运维流程，进一步提高响应和处理速度。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4.48 分，得分 4.03 分，得分率 89.96%。说明我院日常维护工作总体能按时完成，需进一步加强工作安排和监管，确保维护工作更加高效。

水电暖服务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4.4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90.09%。表明我院在水电暖服务的响应和处理上较为及时，可通过完善机制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及时性，保障水电暖供应稳定。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	----	----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成效较好，能从多方面为审判工作提供支持，仍需继续优化，以达到更高保障水平。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干警满意度：年度指标值要求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98%，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内部管理、文化建设等方面成效良好，干警对工作环境、职业发展等较为满意，有利于提升队伍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1.28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	----	------	-----

预算执行率	10	2.08	20.8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9.2	98.00%
效益指标	20	20	10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1.28	91.28%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全年预算数 451 万元，全年执行数 94.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20.85%，满分 10 分，得分 2.08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有效改善办公办案条件，保障案件审判服务。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成本控制率：我院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2 分，得分率 9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98%	100	16	16	10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6	16	100.00%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8	7.2	90.00%
合计				40	39.2	98%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我院 2024 年度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100%。

验收合格率：我院 2024 年度工程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改造及时性：我院 2024 年度维修改造工作完成及时，完成值 100%-80%(含)。该指标分值 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7.2 分，得分率为 90%。

(3)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条件	有效改善	100%-80%(含)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改善办案条件：我院通过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得实施，有效改善办案条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

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干警满意度：我院 2024 年通过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办公办案条件，干警满意度达到 98%。年度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95%，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

相关涉密项目不予公开。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永靖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2 日